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97	欧亚集团	2016/5/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4.52% 股份的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拟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调整间接融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永续中票。

(1) 永续中票发行方案

① 发行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

③ 信用评级：主体评级 AA

④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融资结构。

⑤ 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债券期限为“5+N”年。

⑥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2）申请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永续中票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确定本次注册发行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

② 在不超过前述永续中票注册发行方案的范围内依据公司与发行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金额、期数等），并与发行相关方协商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的其他事宜；

③ 在注册后，根据注册发行方案赎回条款决定赎回事项；

④ 在注册后，根据注册发行方案支付利息条款决定利息支付及递延支付利息安排。

（3）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下午 13:00 点

召开地点：长春市飞跃路 2686 号，本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

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9	关于拟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4、5、6、7、8 已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6-007 号。议案 2 已经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6-008 号。议案 9 已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6-011 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